JUL1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8970 日期：2026年7月14日

对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与遗传学研究人员，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见8 C.F.R. § 204.5(h)(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通过提交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证据，满足了第三项标准。见8 C.F.R. § 204.5(h)(3)(v)。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她满足了第三项证据要求。但是，由于记录未能证明足以使她跻身其领域顶尖一小部分人之列的赞誉和认可，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记录——作为整体——必须证明申请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列。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分析“与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母国中国的大学获得生物信息学理学学士学位和生物学理学硕士学位。2022年，美国一所医学院授予她生物信息学与计算生物学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人一直在美国一所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在申请提交时，她已撰写或合著16篇已发表的同行评审研究文章。

申请人表示，她的博士后研究侧重于使用单细胞多组学测序研究基因在单个细胞中如何被调控。她表示，未来她希望获得美国教职并建立自己的研究团队，专注于儿童发育期间的基因调控。她表示：“通过整合大规模基因组数据集并与多学科团队合作，我旨在揭示整个儿童发育过程中的特定调控事件，并理解其功能障碍如何导致疾病。”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成功提交了以下证据：

- 作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
- 在其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见8 C.F.R. § 204.5(h)(3)(iv), (vi)。

接下来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关于其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v)证据要求的主张。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B.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在裁定该证据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若是，USCIS随后确定该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重大意义的证据可包括“ 已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广泛评论的已发表研究，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

同上。专家信函应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并说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同上。

作为所主张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在科学期刊上已发表研究文章的文件。记录包含16篇期刊文章的摘录。材料表明，申请人在16篇文章中的两篇担任第一作者。其余文章将她列为合著者，有时是众多合著者之一。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领域四名独立研究人员和两名共同研究人员的信函，以及有关文章引用的信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出了原创贡献，但结论认为她未证明这些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她证明其“ 自己的个人工作 ”——而非她所属研究团队的集体工作——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合著的研究文章获得的引用远多于她作为第一作者的文章。在申请提交时，她提交的一份学术档案显示，她的第一作者文章在其工作总引用量中所占比例远低。申请人在RFE回复中主张，合著者可以在某一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己的个人工作已经以重大方式影响了更广泛领域 ”。

申请人主张：

管辖法规或USCIS政策指南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申请人将其自己的工作与其所属研究团队的工作分开。

正如申请人在对RFE的回复中所解释的，科学本质上是协作性的。没有哪位科学家能够独立执行大规模、复杂的研究项目——尤其是在生物医学领域。协作和合著是标准做法，合著者在个人和集体层面均被认可对研究结果作出贡献。

作为例子，申请人引用了202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她提交证据表明，该奖项三位获奖者之一并未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奖项委员会引用的任何出版物，而是在所有这些出版物中担任合著者。

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研究合著者可以证明某一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但我们认为，该合著者首先必须确立其对相关研究项目的个人贡献，并解释其在该项目上的个人贡献对该领域的意义。

我们的认定依据适用法规。该证据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该法规侧重于个人的贡献，而非其团队的贡献。仅仅因为外籍人士对一项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大型研究项目有所贡献，并不必然表明其对该项目的个人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判例法亦表明，在其领域内完成一项重要项目的部分工作并不必然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5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维持USCIS的结论，即“ 记录未能充分证明指导一支五人团队中的一名成员（该团队获得铜牌）可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提并论 ”）。

尽管如此，虽然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集体工作可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我们认定，来自其共同研究人员和独立研究人员的信件表明她在重大研究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家制药公司基因组医学部门的一名研究人员与申请人合作开展了2023年一个涉及哺乳动物顺式调控元件和转录因子结合位点进化的项目，并概述了她的工作对该项目的影响。

另一位研究人员，瑞典一所大学分子生物科学的副教授，表示他在博士后研究期间与申请人密切合作，并与她合著了数篇文章。关于2021年一个涉及哺乳动物基因中I I簇的项目，该研究人员表示申请人：

共同领导了该项目……并从构思到发表全程核心参与；[申请人]在研究设计塑造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概念

论文的框架，以及支持其主要发现的关键分析，均归因于[她]独立且原创的工作。 ”

申请人的共同研究人员的信件描述了她在这些项目中的角色，而独立研究人员的信件则描述了这些项目在她领域中的重要性。美国一所大学遗传学系的医学教授/系主任表示，2023年提供顺式调控元件和转录因子结合位点进化分析的研究 “ 阐明了人类基因组的调控功能，并突出了塑造基因组组分的进化力量 ”。他表示申请人的发现 “ 显著提高了我们对人类基因组调控机制的理解 ”。此外，美国一所综合结构与计算生物学系的教授赞扬了2021年研究piRNA簇的研究，piRNA是一类对胎盘哺乳动物雄性生育力至关重要的小调控RNA（核糖核酸）。他表示 “ [申请人]的发现首次解释了这些独特的、来自主要粗线期piRNA簇的小RNA如何与胎盘哺乳动物雄性生殖系特异性产生。 ”他表示该研究 “ 显著推进了RNA生物学研究领域 ”。

申请人已证明她对其领域内的重大研究项目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她提交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已满足三项证据标准。因此，USCIS必须对其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8 C.F.R. § 204.5(h)(3); Amin, 24 F.4th at 391。审理主任未作出此类认定。因此，我们现在将作出该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足以表明她是其领域中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国会意图使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分类反映 “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根据USCIS政策：

[t]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我们必须综合考量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法规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Id.

1. 评判他人工作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在2025年，她为其他研究人员的十余篇文章进行了“ 同行评审 ”，以供在其领域的国际科学期刊上发表。但她未证明其评审的数量或质量使她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 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评判的程度或水平之高，足以使其评判超越该领域的大多数人，并使其跻身麻醉学和疼痛管理领域的最高层 ”）。

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所有评判活动均发生在2025年。因此，她因这些活动获得的任何赞誉在性质上都不会是“ 持续的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要求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

2.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在其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还提供了独立研究人员赞扬其工作的信件。

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项目和工作成果反映了其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T]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她本人承认她尚未建立自己的研究团队。记录亦未表明她为其参与的任何研究获得了资助。Id.（指出在经同行评审且竞争性资助的美国政府拨款或津贴中作为研究员、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身份可能表明STEM领域的杰出能力）。

3.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记录显示，在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已撰写或合著了16篇已发表的研究文章，其中一些发表于高排名出版物。但她未证明该产出水平反映了“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另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 USCIS将重点放在‘ 2015年和2022年的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 ’与‘ 享有赞誉的工作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职业生涯 ’不一致这一事实上，并非不合理。 ”）。

综合考量证据，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研究人员，对其领域的重大项目做出了原创贡献。她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并证明了其获得了一些赞誉和认可。但是，即使全面考量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自己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记录表明她尚未实现“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将该移民签证类别保留给“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外籍人士”。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综合考量全部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声称的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 Amin, 24 F.4th 383, 386（“[G]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只是非常优秀时行事任意。”）；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裁定即使在其运动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移民签证申请所需的初步证据标准数量，并证明其在所在领域获得了一定的赞誉和认可。但她未能确立其所主张的该领域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